

四川省发电



发电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宁 坚

等级 特提 · 明电

川交发明电〔2020〕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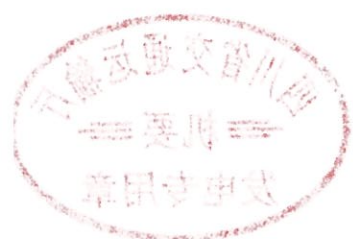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转发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民工安全 有序返岗“春风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春风行动”方案〉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7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特 急

川疫指发〔2020〕9 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 “春风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和农民工返岗出行保障,现将《四川省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春风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6 日

四川省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 “春风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民工服务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一断三不断”的工作要求,统筹做好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和农民工返岗出行保障,特制定四川省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春风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春风行动”)。

一、工作原则

按照“省级统筹、属地负责”和“政府牵头、部门协同,统一组织、供需对接,全程管控、安全温馨”的原则,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和公铁旅客联程运输,安全有序将返岗(务工)的农民工疏运至岗位,保障疫情可防可控,确保用人单位和务工人员安心、放心。

二、主要任务

(一)集中信息收集。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乡镇人民政府配合,通过广播、电视、微信、交通运输出行平台、就业信息网平台和农民工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集中发布道路运力保障和交通信息,并按照“集中统一、成规模、成批量”的原则,集中收集农民工超长客运出行需求,特别是达成用工协议的企业用工人数、人员名单和集中返岗出行时间、用工企业联系人等需求信息,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汇总。农民工返岗火车需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运输部门根据实际共同开通火车专列。没有开行省际客运班线企业的县(市、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汇总信息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有开行省际客运班线企业的市(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汇总信息报交通运输厅。

(二)开展健康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广泛开展宣传,让农民工知晓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出行相关健康防护知识,并组织动员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自愿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团队接受免费健康服务,让农民工了解自身健康状况,以便合理安排出行。

(三)提前对接协调。交通运输厅建立与相关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机制,根据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情况,提前将疏运信息及车辆号牌、车载人数、运行线路等函告终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终到省对进出其省域的客运车辆管制情况,确定是否启动运输,并及时告知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避免盲目运输。铁路运输部门建立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农民工专列信息通报机制,交通运输部门及时组织运力,解决农民工集中乘坐专列“门到门”和“最后一公里”运输。

(四)细化运输方案。对于确定可以开行的省份,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农民工出行需求,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指导运输企业优化运力结构和运输组织方案,细化明确疫情防控措施和运行线路、驾驶员配备、途中休息点和安全运行措施等内容。

县级没有开行省际客运班线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农民工出行需求和超长客运资源,统筹安排运力调度实施,必要时采取拼车方式,解决农民工分散出行需求。市(州)没有开行省际客运班线的,报交通运输厅统筹协调解决。

(五)优化运输组织。以市(州)为单位,各地尽可能将发往同一目的地的客运车辆进行集中,编班编组,统一组织运行。每班(组)确定一名班(组)长,每车确定2名乘客分别作为车长、副车长,督促做好全程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随车服务工作。班(组)长、车长应佩戴红袖套等专门的标识。各地要将防疫常识、行业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和服务乘客事项等内容编印成册,随车发放或在站内、车内公示,广泛开展宣传并接受乘客监督。

(六)强化全程管控。对于开行的超长客运车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充分运用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坚决执行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八项举措”和省际超长客运“三个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有效、车辆运行安全。

(七)严格信息登记。客运站要根据售检票记录提供《乘客信息登记表》,开展站外专车运输服务的由运输企业提供《乘客信息登记表》。《乘客信息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对应交客运站或运输企业留存,一份交驾驶员随车携带。车辆到达终到地客运站的,驾驶员要按规定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客运站;车辆直达用工企业的,驾驶员要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用工企业联络人签字确

认,并进行人员交接。

(八)开展惠民行动。运输企业要随车免费提供矿泉水、湿纸巾以及方便食品;符合安全条件的,免费从乡镇接送农民工上车;对农民工携带的超限行包,免收行包费。有条件的市(州)要对农民工专车予以补贴补助,并督促运输企业相应降低票价。

(九)提供温馨服务。各地要围绕农民工返岗各环节提供温馨服务,让农民工在返岗旅途中感受到温暖。汽车客运站要设置专门的农民工购票窗口,及时办票,优先通行,有条件的可组织社会团体捐赠发放口罩、消毒药品等。运输企业要积极开行团体定制专车,让农民工“出门进车门,下车进厂门”。要落实专人负责接驳点、停车就餐休息点的管理,尽最大努力保障农民工喝上热水、吃上热饭,坚决避免“宰客”行为。

三、时间安排

“春风行动”不作统一时间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视终到地省(区、市)对进出其省(区、市)域的客运车辆管制情况,自行确定启动时间,原则上2月9日开始。“春风行动”开展时间暂定1个月,综合疫情发展情况和农民工疏运完成情况最终决定。各地启动“春风行动”情况,应及时报交通运输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精心安排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工作落地,确保“春风行动”取得实

效。要形成联合执法机制,充分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稽查站、检疫检查点等重点场所,加大非法营运车辆打击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担当作为,严防将市场让给黑车、把问题丢给社会。

(二)强化政策支持。参加“春风行动”的省际超长客运车辆,在省内高速公路路段享受通行费免收政策。各地在确定启动运输后,应至少提前1天将参加“春风行动”的省际超长客运车辆信息上报交通运输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严惩骗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的车辆,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市(州)应对组织完成好的运输企业予以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三)强化安全监管。各地要充分运用客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和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发现存在屏蔽车辆卫星定位信号、故意损坏监控设备以及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责令车辆停运,驾驶员下岗学习并按照《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严格记分。

(四)强化物资供给。各地要加强防疫物资统筹和保障力度,尽最大努力保证农民工疏运所需的口罩、测温仪、消毒药品等防疫防护物资配置到位,指导运输企业和驾驶员做好车辆消毒和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为切断运输过程疫情传播提供必要的物资基础。

(五)强化政治保障。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和紧紧依靠一线人员完成好疏运任务。广大党员干部要当先锋、作表率,发扬顽强斗争精神

和连续作战作风,主动亮明身份,积极组织开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6 日印发

